询 问 笔 录

时间2016年06月16日11时48分至2016年 06月 16日 12时20分

地点 花湖派出所

侦查员姓名、单位 花湖派出所

记录员 单位 花湖派出所

被询问人徐晓菲 性别 女年龄28 单位

住址 湖北省鄂州市花湖开发区琪琪超市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业

问：我们是鄂州市公安局鄂城区分局花湖派出所工作人员，现依法对你

进行询问，你必须如实回答问题，对与案件无关的情况你有权拒绝回答，

听清楚吗？

答：你报警为何事。

答：我的两部手机和现金被偷了。

问：你将事情经过详细讲一遍？

答：2016年6月16日，11时30分左右我在花湖开发区琪琪超市里上厕所，大概去了厕所五分钟左右，我出来发现我放在柜台抽屉的手机和我的小黑色背包不见了后来我叫旁边店的老板打电话报警了。

问：被偷了两部手机是什么型号？

答： 一部是小米红色手机当时在网上800元买的，另外一部是白色杂牌手机在花湖500元买的。

问：被偷的是什么包？包里有什么东西？

答：被偷的是黑色小挂包，里面有大概1元5元10元的加起来有500左右现金，还有30张一百元的钞票，总共被偷3500元。

问：你两部被偷的手机的电话号码？

答：小米的是13995954467.杂牌是手机号我记不得。

问：你超市门口有没有监控？

答：隔壁超市有监控。

问：你还有没有什么要补充的？

答：没有。

问：你讲的是否是实话？

答；实话。